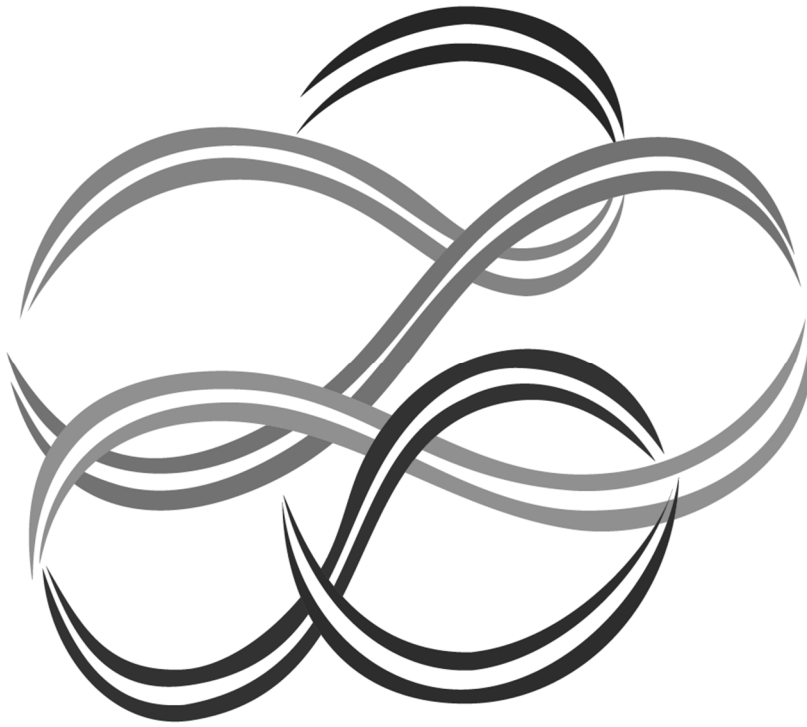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名單	34
八、賽程表	35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38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暨選手背號對照表	41
十一、交通指引圖	62
十二、場地配置圖	63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65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66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67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68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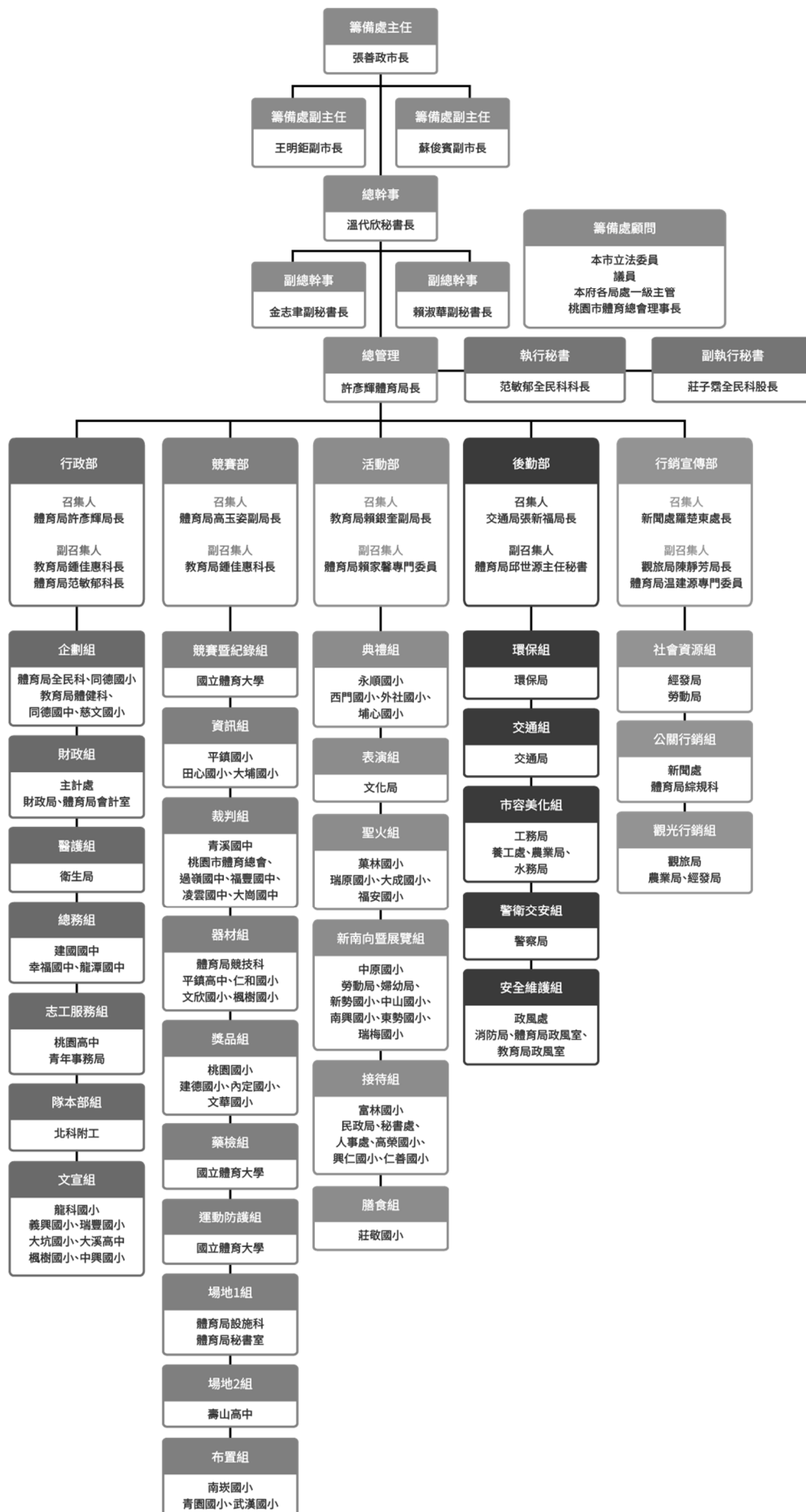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31	委員	孔建嘉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榮譽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6 月 5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3350 號函修訂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理事長：李裕榮

秘書長：曹進來

電話兼傳真：(05) 596-0679

會址：(654) 雲林縣四湖鄉管溝村 80 號

電子郵件信箱：fdsctorg@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中原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三、比賽項目：

（一）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 10 組、雙人組 10 組、單人舞團體組舞 4 組，共計 24 項。

1、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

- (1) 華爾滋
- (2) 探戈
- (3) 狐步
- (4) 快四步
- (5) 維也納華爾滋
- (6) 恰恰
- (7) 森巴
- (8) 倫巴
- (9) 鬥牛舞
- (10) 捷舞

2、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

- (1) 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2) 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3) 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4) 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5)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6)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7)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8)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9) 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恰恰、倫巴、捷舞、森巴、鬥牛）

(10)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狐步、快三步）

3、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

(1)拉丁舞隊形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4、城市對抗：

(1)拉丁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10/16（五）時間 10：00/18：00 賽程	
10：00-12：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2：00	各組評審抽選
	午休
13：3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初複決賽）
14：0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初複決賽）
15：30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團體拉丁舞
	（初複決賽）
17：15	頒獎
18：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10/17（六）時間 10：00/18：00 賽程	
09：00-10：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0：3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初複決賽）
12：00	午休
13：3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初複決賽）
15：30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團體標準舞
	（初複決賽）
16：45	頒獎
18：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10/18（日）時間 10：00/18：00 賽程	
09：00-10：3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0：3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初複賽）
14：00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決賽）
17：00	頒獎

五、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未滿 14 歲者（含 101 年 10 月 17 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 報名規定：
 - 1、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每位選手限報名一組，不得同時參加未滿 14 歲雙人舞競賽；惟隊形舞及城市對抗賽不在此限。
 - 2、未滿 14 歲雙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報名一組，原則上由一男一女組成；同步舞項目須由兩男或兩女組成。不得同時參加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惟隊形舞及城市對抗賽不在此限。
 - 3、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
 - (1) 每隊編制 5 至 8 人。
 - (2) 報名滿 8 人之隊伍，得設候補選手 1 人；未滿 8 人者不得設候補。
 - (3) 同隊選手性別須一致，不得男女混合編組。
 - (4) 隊員得另跨報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
 - (5) 音樂長度限 5 分鐘以內。
 - (6) 舞科規定如下：
 - 拉丁舞科須包含：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 標準舞科須包含：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 舞序可自行編排。
 - 4、未滿 14 歲團體隊形舞跨組限制：
 - (1) 團體隊形舞之參賽選手可選拉丁舞或標準舞其中之一項，不得互跨，也不得跨城市對抗組別。
 - (2) 隊員得另報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
 - 5、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賽：
 - (1) 每隊編制 5 人，設候補選手 1 人。
 - (2) 選手不得互跨其他城市對抗組別。
 - (3) 每位選手於拉丁舞與標準舞中僅得擇一參加。
 - (4) 隊員得另跨報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
 - 6、縣市代表隊報名限制，於同一參賽項目中，成員報名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團體隊形舞與城市對抗賽限擇一參加。
 - (2) 拉丁舞隊形舞與標準舞隊形舞限擇一參加。
 - (3) 拉丁舞城市對抗與標準舞城市對抗限擇一參加。

六、註冊：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最新公佈之舞蹈運動規則辦理。

(二) 比賽規定：

1、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可穿著花服（水鑽服）。

2、參賽人員：

- (1)參加未滿 14 歲單項組採菁英淘汰賽制。
- (2)各項比賽以跳完全曲為原則。
- (3)參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 (4)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雙人舞及未滿 14 歲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 12 名者（參賽選手隊數超過 18 隊時）或前 9 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成績前 6 名者進入決賽；參賽選手未超過 9 隊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 6 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 (5)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 (6)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3、裁判人員：

- (1)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 (2)競賽採用 Skating System 進行計分，以圈選的模式進入下一回合。
由 13 名評審進行判決，初賽時裁判使用入圍點制度，於初賽時裁判每首舞將擁有 12 顆入圍點，每一名裁判給予判定入圍的隊伍 1 點，必須將 12 顆點全數給予到不同隊伍，最後將所有裁判給予點加總起來，獲得最多點的十二隊進入下一回合，複賽再用同規則（但入圍點改為 6 點）從十二隊中選取六隊進入決賽。複賽如遇平手狀況，皆晉級下一回合，決賽若有名次相同情況，則由現場平手隊伍進行加賽產生最後名次。
- (3)各代表縣市裁判皆需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甲級、乙級之裁判員資格，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名裁判，各代表縣市佔一位裁判為限。
- (4)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派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級裁判。
- (5)在每一天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 (6)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其他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 (7)男性裁判請穿著黑色正式西裝（白襯衫、黑領結），女性裁判請穿著黑色商務套裝（白上衣，裙、褲皆可）。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公佈之舞蹈運動競賽規程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長遴選原則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乙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者，則須曾參加 115 年度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研習營至少兩次才得以獲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推派，審判委員 5 人制需含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於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體育館 2 樓視聽教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於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體育館 2 樓視聽教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評審委員：	王毓弘	申筑君	曹進來	單台勇	曾煜峻			
裁判長：	李裕榮							
裁判：	王學富	石琛	呂淑美	林長宏	林莉橙	施清岳	洪智恩	
	夏群雅	翁仲德	翁耀煌	張順南	張榮宥	張艷凰	許永源	
	陳秀卿	陳清宗	黃玉鍊	黃佳瑜	黃春才	黃禎惠	葉瑞美	
	蔡依婷	蔡長明	蔡瑞峯	蔡穎忻	鄭竹宏	蕭瑋茹	錢俊羽	
	戴兆明	薛德豐	謝文苑	謝孟昕	謝淑華	顏國正	譚敬耀	
競賽總協：	張茹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賽程表

10/15 (四) 練習日 時間 17:00-22:00	
10/16 (五) 時間 10:00/18:00 賽程	
09:00-10: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0:3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團體拉丁舞
	(初複決賽)
12:00	頒獎
12:30	午休
13:3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初複決賽)
16:20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初複決賽)
17:40	頒獎
18:2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賽程表

10/17 (六) 時間 10:00/18:00 賽程	
09:00-10: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0:3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團體標準舞
	(初複決賽)
11:40	頒獎
12:30	午休
13:3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初複決賽)
15:40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初複決賽)
16:30	頒獎
18: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賽程表

10/18 (日) 時間 10:00/18:00 賽程	
09:00-10: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1: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初複賽)
12:30	午休
14:00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決賽)
17:00	頒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職隊員名單

【未滿 14 歲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1001~1010)

領隊：鄭心茹 教練兼管理：劉孟芸

1001 李宥葶	1002 柯宸維	1003 洪婕恩	1004 張容睿	1005 許蕙允
1006 郭恩睿	1007 曾稚晴	1008 劉芮彤	1009 鄭安喬	1010 蘇子晴

[2]. 臺北市(1011~1045)

領隊：藍仁成 教練：林怡妏 教練：李志堯 管理：林欣怡

1011 朱宣蓉	1012 余威彥	1013 余瑋慶	1014 吳沛恩	1015 吳香林
1016 呂昀珊	1017 李昀桐	1018 李思丞	1019 林依臻	1020 林昀蓁
1021 林泓廷	1022 林姿廷	1023 邵筠瑋	1024 洪辰睿	1025 韋思綺
1026 高子喬	1027 張允霏	1028 張語芮	1029 張瑋珊	1030 陳又青
1031 陳品霓	1032 陳奕菲	1033 陳昱喬	1034 黃品惠	1035 楊舒羽
1036 劉艾禮	1037 劉品真	1038 劉品嫻	1039 蔡聿亭	1040 鄭雨晞
1041 鄭媛尹	1042 蕭予瑄	1043 謝依橙	1044 顏莉嫻	1045 粘紫妍

[3]. 新北市(1046~1079)

領隊：陳儀君 教練：邱蕙芳 教練：范姜詩旋 管理：張紘榛

1046 王佑宸	1047 石秉叡	1048 江佩芝	1049 江金宸	1050 李潔浣
1051 杜佳樺	1052 林可筑	1053 林芷葳	1054 林奕君	1055 林詠薇
1056 范允菲	1057 高川芸	1058 高川晴	1059 陳芝螢	1060 陳芯穎
1061 黃祐宣	1062 黃楷淇	1063 黃睿彤	1064 楊芷逸	1065 葉承熙
1066 劉欣	1067 劉玗	1068 劉捷君	1069 潘承龍	1070 蔡心彤
1071 蔡珮諄	1072 蔡熙恩	1073 鄭婷允	1074 鄭僅蓉	1075 謝睿芯
1076 簡晨伊	1077 羅心慈	1078 蘇詩喬	1079 蘇珮喬	

[4]. 桃園市(1080~1110)

領隊：黃琦惠 教練：李文萱 教練：蘇慧珊 管理：徐金燕

1080 余沛喬	1081 余苡安	1082 呂宣樂	1083 李佳恩	1084 林澄萱
1085 林頤萱	1086 林繼玲	1087 徐筠婷	1088 張心蓓	1089 許尹璇
1090 郭恩慈	1091 陳彤萱	1092 陳苡紘	1093 陳婕瑀	1094 曾宸菱
1095 曾旻綺	1096 童靖瑀	1097 黃逸馨	1098 黃津樂	1099 詹沛芯
1100 詹采甯	1101 劉家妃	1102 劉晏瑜	1103 蔡承采	1104 鄭宇晴
1105 鄭辰矜	1106 鄭若彤	1107 盧亮妘	1108 魏芷祺	1109 羅雨涵
1110 羅景騰				

[5]. 新竹縣(1111~1116)

領隊：李仁淙 教練兼管理：吳金鵲

1111 林上富	1112 林祐伊	1113 柯羽恩	1114 陳芸潔	1115 蔡可綠
1116 蔡可橙				

[6]. 新竹市(1117~1123)

領隊：蔡彩娥 教練兼管理：王威傑

1117 林岑峰	1118 郭吳采蓁	1119 曾奕潔	1120 曾奕蓁	1121 蔡巧儀
1122 蔡苡彤	1123 蘇予晞			

[7]. 苗栗縣(1124~1148)

領隊：劉志雄 教練：陳姍羽 教練：謝祥譯 管理：吳雪綺

1124 吳佑瑤	1125 吳婕妤	1126 李孟璇	1127 李思誼	1128 林艾彤
1129 林夏禾	1130 柯佳妍	1131 洪安萸	1132 徐于晴	1133 徐好安
1134 徐毓絜	1135 晏瑜廷	1136 陳以馨	1137 陳彤	1138 陳曼瑄
1139 陳靜羽	1140 陳芊妤	1141 陳澈恩	1142 馮彤芸	1143 黃士宸
1144 黃子祐	1145 黃妍熙	1146 黃語辰	1147 劉凡萱	1148 劉思彤

[8]. 臺中市(1149~1182)

領隊：蘇碧雲 教練：蕭好菱 教練：謝承諭 管理：施金銀

1149 王云萱	1150 王璿鈞	1151 王浚諺	1152 朱云均	1153 吳予曦
1154 吳柏妤	1155 宋語瑄	1156 李昀鎧	1157 李宥誼	1158 阮悅恩
1159 周子晴	1160 周庭萱	1161 林宣余	1162 林琰緹	1163 邱馨葶
1164 施郁靚	1165 許宇岑	1166 陳芷榆	1167 陳寧愉	1168 陳語柔
1169 曾仲誼	1170 曾柔熹	1171 黃詩紋	1172 廖彤恩	1173 廖珮妤
1174 趙金萱	1175 劉心如	1176 蔡欣蕎	1177 鄭詩縈	1178 蕭聿奴
1179 賴亮縈	1180 賴宥米	1181 戴若妃	1182 顏暄紘	

[9]. 彰化縣(1183~1200)

領隊：施葦彤 教練：黃羽璇 管理：唐于惠

1183 王乙妃	1184 王苡苾	1185 呂之菲	1186 沈好賢	1187 周宇鎧
1188 周婉禎	1189 邱靜慧	1190 施喬涵	1191 莊筑晴	1192 許苾語
1193 陳耘臻	1194 陳品莘	1195 陳姝綺	1196 曾宥蓉	1197 楊婉晴
1198 鄭綺禎	1199 蕭柏杰	1200 賴盈好		

[10]. 南投縣(1201~1213)

領隊：洪楨宜 教練：李姿媛 管理：李安沅

1201 司昕儒	1202 甘昕禾	1203 宋芊媛	1204 洪芮安	1205 張芷鈴
1206 陳以霏	1207 陳淇雅	1208 陳睿廷	1209 程翌昕	1210 黃宇琳
1211 鄭宇皓	1212 鄭羽涵	1213 蕭秣紘		

[11]. 雲林縣(1214~1227)

領隊：曹采毓 教練：柯皓語

1214 尹廷娜	1215 李湧臻	1216 沈思妤	1217 沈睿好	1218 張采歆
1219 許芝玲	1220 曾裕傑	1221 廖怡婷	1222 廖羿郡	1223 廖翊仔
1224 劉瑾橙	1225 蔡佳妤	1226 蔡喬安	1227 戴佳宣	

[12]. 嘉義縣(1228~1242)

領隊：吳靜樺 教練：陳瓊霞 管理：蔡逸馨 隊長：張若晴

1228 林芷安	1229 林家安	1230 張亞詩	1231 張芸佩	1232 張若晴
1233 張家瑜	1234 張恩睿	1235 張善閔	1236 郭栗禾	1237 陳又薇
1238 蔡維祐	1239 蔡螢莉	1240 鄭安妘	1241 戴均恩	1242 戴均翰

[13]. 臺南市(1243~1256)

領隊：陳蘭芳 教練：陳俊吉 管理：洪盈蕎

1243 吳妮霓	1244 林宥妍	1245 林紘衣	1246 初安妍	1247 翁仔澎
1248 張岑鈺	1249 許可昕	1250 陳芝鈴	1251 陳宣甯	1252 陳婕予
1253 黃品妍	1254 楊依梵	1255 葉書菱	1256 蔡洛涓	

[14]. 高雄市(1257~1292)

領隊：蔡宛蓁 教練：邱耀賢 管理：吳思岑

1257 朱怡璇	1258 朱品丞	1259 朱博駿	1260 吳幸恩	1261 呂忻羚
1262 李姍儀	1263 李芯樂	1264 卓宥佑	1265 林玉茹	1266 林恩正
1267 林睿怡	1268 林筱伶	1269 林筱唯	1270 邵佩羚	1271 邱俞靜
1272 翁琳嬭	1273 高彩宸	1274 高菁旋	1275 張語芯	1276 張語宸
1277 許倍瑜	1278 許恩慈	1279 陳玉釵	1280 陳宇頡	1281 陳品辰
1282 陳宣如	1283 陳宥羽	1284 曾暄煊	1285 楊蕎玉	1286 葉安庭
1287 葉安晴	1288 劉雨婕	1289 鄭紫昕	1290 鄭裕融	1291 蕭詩芮
1292 羅以婷				

[15]. 屏東縣(1293~1306)

領隊：鄭宇志 教練：蔡美芳 管理：林龍玄

1293 尤彌亞	1294 朱妍芯	1295 林俊邑	1296 林祉言	1297 徐唯芯
1298 陳詠婕	1299 陳靖雲	1300 陳苡甯	1301 黃宥慈	1302 楊心彤
1303 蔡予淇	1304 蔡予菲	1305 蔡鈺文	1306 戴亞節	

[16]. 臺東縣(1307~1313)

領隊：陳重良 教練兼管理：陳雲貞

1307 孔怡岑	1308 伍敬慧	1309 吳哲鉸	1310 張宸瑄	1311 張鉉晴
1312 張芷甯	1313 郭芯言			

[17]. 花蓮縣(1314~1316)

教練：陳柏任

1314 伍芯儀	1315 許文晴	1316 劉馥瑜
----------	----------	----------

[18]. 金門縣(1317~1322)

領隊：楊苴琪 教練兼管理：黃芯儀

1317 莊采璇	1318 許鈞寧	1319 陳靖蓉	1320 陳熙媛	1321 楊軒
1322 楊璿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

分項分組編配表【未滿 14 歲組】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共 11 人)

1002 柯宸維(基隆市)	1026 高子喬(臺北市)	1068 劉健君(新北市)
1086 林繼玲(桃園市)	1116 蔡可橙(新竹縣)	1142 馮彤芸(苗栗縣)
1176 蔡欣蕎(臺中市)	1184 王苡苾(彰化縣)	1254 楊依梵(臺南市)
1291 蕭詩芮(高雄市)	1306 戴亞節(屏東縣)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探戈)】(共 11 人)

1009 鄭安喬(基隆市)	1040 鄭雨晞(臺北市)	1065 葉承熙(新北市)
1095 曾旻綺(桃園市)	1122 蔡苡彤(新竹市)	1147 劉凡萱(苗栗縣)
1155 宋語瑄(臺中市)	1200 賴盈妤(彰化縣)	1205 張芷羚(南投縣)
1253 黃品妍(臺南市)	1275 張語芯(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狐步)】(共 9 人)

1039 蔡聿亭(臺北市)	1046 王佑宸(新北市)	1109 羅雨涵(桃園市)
1118 郭吳采蓁(新竹市)	1131 洪安萸(苗栗縣)	1172 廖彤恩(臺中市)
1187 周宇鎣(彰化縣)	1248 張岑鉉(臺南市)	1273 高彩宸(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共 10 人)

1006 郭恩睿(基隆市)	1012 余威彥(臺北市)	1055 林詠薇(新北市)
1100 詹采甯(桃園市)	1130 柯佳妍(苗栗縣)	1170 曾柔熹(臺中市)
1198 鄭綺禎(彰化縣)	1211 鄭宇皓(南投縣)	1251 陳宣甯(臺南市)
1280 陳宇頡(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共 8 人)

1022 林姿廷(臺北市)	1054 林奕君(新北市)	1093 陳婕瑀(桃園市)
1141 陳澈恩(苗栗縣)	1175 劉心如(臺中市)	1188 周婉禎(彰化縣)
1252 陳婕予(臺南市)	1285 楊蕎玉(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恰恰)】(共 18 人)

1005 許蕙允(基隆市)	1018 李思丞(臺北市)	1067 劉玗(新北市)
1099 詹沛芯(桃園市)	1114 陳芸潔(新竹縣)	1117 林岑峰(新竹市)
1139 陳靜羽(苗栗縣)	1167 陳寧愉(臺中市)	1185 呂之菲(彰化縣)
1210 黃宇琳(南投縣)	1224 劉瑾橙(雲林縣)	1237 陳又薇(嘉義縣)
1255 葉書雯(臺南市)	1272 翁琳嬪(高雄市)	1302 楊心彤(屏東縣)
1311 張鉉晴(臺東縣)	1315 許文晴(花蓮縣)	1318 許鈞寧(金門縣)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森巴)】(共 16 人)

1004 張容睿(基隆市)	1028 張語芮(臺北市)	1063 黃睿彤(新北市)
1091 陳彤萱(桃園市)	1115 蔡可綠(新竹縣)	1123 蘇予晞(新竹市)
1127 李思誼(苗栗縣)	1165 許宇岑(臺中市)	1194 陳品莘(彰化縣)
1203 宋芊媛(南投縣)	1216 沈思妤(雲林縣)	1233 張家瑜(嘉義縣)
1247 翁仔澎(臺南市)	1279 陳玉鈺(高雄市)	1297 徐唯芯(屏東縣)
1307 孔怡岑(臺東縣)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倫巴)】(共 18 人)

1010 蘇子晴(基隆市)	1032 陳奕菲(臺北市)	1076 簡晨伊(新北市)
1082 呂宣樂(桃園市)	1113 柯羽恩(新竹縣)	1119 曾奕潔(新竹市)
1148 劉思彤(苗栗縣)	1166 陳芷榆(臺中市)	1189 邱靜慧(彰化縣)
1212 鄭羽涵(南投縣)	1227 戴佳宣(雲林縣)	1234 張恩睿(嘉義縣)
1244 林宥妍(臺南市)	1278 許恩慈(高雄市)	1300 陳苡甯(屏東縣)
1310 張宸瑄(臺東縣)	1316 劉馥瑜(花蓮縣)	1319 陳靖蓉(金門縣)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共 15 人)

1008 劉芮彤(基隆市)	1035 楊舒羽(臺北市)	1056 范允菲(新北市)
1088 張心蓓(桃園市)	1121 蔡巧儀(新竹市)	1140 陳芊妤(苗栗縣)
1163 邱馨葶(臺中市)	1199 蕭柏杰(彰化縣)	1213 蕭秣炫(南投縣)
1217 沈睿妤(雲林縣)	1242 戴均翰(嘉義縣)	1245 林紘衣(臺南市)
1257 朱怡璇(高雄市)	1313 郭芯言(臺東縣)	1314 伍芯儀(花蓮縣)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競賽(捷舞)】(共 15 人)

1001 李宥葶(基隆市)	1025 韋思綺(臺北市)	1052 林可筑(新北市)
1089 許尹璇(桃園市)	1120 曾奕蓁(新竹市)	1124 吳佑瑀(苗栗縣)
1159 周子晴(臺中市)	1192 許芯語(彰化縣)	1207 陳淇雅(南投縣)
1226 蔡喬安(雲林縣)	1228 林芷安(嘉義縣)	1256 蔡洺涓(臺南市)
1283 陳宥羽(高雄市)	1301 黃宥慈(屏東縣)	1312 張芷甯(臺東縣)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共 10 組)

1019 林依臻/1024 洪辰睿(臺北市)	1047 石秉叡/1073 鄭婷允(新北市)
1156 李昀鎧/1164 施郁靚(臺中市)	1206 陳以霏/1208 陳睿廷(南投縣)
1220 曾裕傑/1222 廖羿郡(雲林縣)	1232 張若晴/1238 蔡維祐(嘉義縣)
1270 邵佩玲/1281 陳品辰(高雄市)	1295 林俊邑/1298 陳詠婕(屏東縣)
1308 伍敬慧/1309 吳哲鉸(臺東縣)	1317 莊采璇/1321 楊軒(金門縣)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共 4 組)

1049 江金宸/1064 楊芷逸(新北市)	1111 林上富/1112 林祐伊(新竹縣)
1169 曾仲誼/1174 趙金萱(臺中市)	1259 朱博駿/1267 林睿怡(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共 7 組)

1021 林泓廷/1038 劉品嫻(臺北市)	1057 高川芸/1061 黃祐宣(新北市)
1097 黃逸馨/1098 黃漳樂(桃園市)	1143 黃士宸/1144 黃子祐(苗栗縣)
1150 王璿鈞/1173 廖珮妤(臺中市)	1231 張芸佩/1235 張善閔(嘉義縣)
1262 李姍儀/1266 林恩正(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共 4 組)

1013 余瑋慶/1034 黃品惠(臺北市)	1069 潘承龍/1075 謝睿芯(新北市)
1149 王云萱/1151 王宏諺(臺中市)	1277 許倍瑜/1290 鄭裕融(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共 14 組)

1003 洪婕恩/1007 曾稚晴(基隆市)	1016 呂昀珊/1033 陳昱喬(臺北市)
1059 陳芝螢/1062 黃楷淇(新北市)	1081 余苡安/1094 曾宸菱(桃園市)
1138 陳曼瑄/1146 黃語辰(苗栗縣)	1162 林琰緹/1178 蕭聿奴(臺中市)
1186 沈妤賢/1193 陳耘臻(彰化縣)	1201 司昕儒/1209 程翌昕(南投縣)
1218 張采歆/1225 蔡佳妤(雲林縣)	1229 林家安/1239 蔡瑩莉(嘉義縣)
1249 許可昕/1250 陳芝羚(臺南市)	1264 卓宥佑/1288 劉雨婕(高雄市)
1296 林社言/1303 蔡予淇(屏東縣)	1320 陳熙媛/1322 楊璿(金門縣)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共 6 組)

1014 吳沛恩/1015 吳香林(臺北市)	1066 劉欣/1079 蘇珮喬(新北市)
1083 李佳恩/1090 郭恩慈(桃園市)	1129 林夏禾/1136 陳以馨(苗栗縣)
1160 周庭萱/1171 黃詩紋(臺中市)	1260 吳幸恩/1292 羅以婷(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共 12 組)

1041 鄭媛尹/1042 蕭予瑄(臺北市)	1051 杜佳樺/1058 高川晴(新北市)
1106 鄭若彤/1108 魏芷祺(桃園市)	1134 徐毓絜/1145 黃妍熙(苗栗縣)
1161 林宣余/1177 鄭詩縈(臺中市)	1190 施喬涵/1196 曾宥蓉(彰化縣)
1202 甘昕禾/1204 洪芮安(南投縣)	1215 李湧臻/1223 廖翊仔(雲林縣)
1230 張亞詩/1240 鄭安妘(嘉義縣)	1243 吳妮霓/1246 初安妍(臺南市)
1263 李芯樂/1284 曾暄煊(高雄市)	1293 尤彌亞/1305 蔡鈺文(屏東縣)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共 6 組)

1030 陳又青/1036 劉艾禮(臺北市)	1048 江佩芝/1077 羅心慈(新北市)
1101 劉家妃/1107 盧亮妘(桃園市)	1154 吳柏妤/1179 賴亮縈(臺中市)
1183 王乙妃/1191 莊筑晴(彰化縣)	1286 葉安庭/1287 葉安晴(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共 7 組)

1031 陳品霓/1037 劉品真(臺北市)	1050 李潔浣/1070 蔡心彤(新北市)
1125 吳婕妤/1126 李孟璇(苗栗縣)	1168 陳語柔/1182 顏暄紘(臺中市)
1195 陳姝錡/1197 楊婉晴(彰化縣)	1261 呂忻羚/1274 高菁旋(高雄市)
1294 朱妍芯/1304 蔡予菲(屏東縣)	

未滿 14 歲組【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共 5 組)

1027 張允霏/1029 張瑋珊(臺北市)	1060 陳芯穎/1072 蔡熙恩(新北市)
1103 蔡承采/1104 鄭宇晴(桃園市)	1158 阮悅恩/1181 戴若妃(臺中市)
1276 張語宸/1282 陳宣如(高雄市)	

未滿 14 歲組【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共 9 隊)**[1]. 臺北市**

1011 朱宣蓉	1015 吳香林	1017 李昀桐	1020 林昀蓁	1023 邵筠琦
1038 劉品嫻	1043 謝依橙	1044 顏莉嫻	1045 粘紫妍	

[2]. 新北市

1050 李潔浣	1051 杜佳樺	1052 林可筑	1053 林芷葳	1057 高川芸
1058 高川晴	1070 蔡心彤	1071 蔡珮諄	1078 蘇詩喬	

[3]. 桃園市

1080 余沛喬	1081 余苡安	1085 林頤萱	1092 陳苡紘	1094 曾宸菱
1096 童靖瑤	1097 黃逸馨	1102 劉晏瑜	1105 鄭辰羚	

[4]. 苗栗縣

1125 吳婕妤	1126 李孟璇	1127 李思誼	1128 林艾彤	1132 徐于晴
1140 陳芊妤	1144 黃子祐	1145 黃妍熙	1148 劉思彤	

[5]. 臺中市

1152 朱云均	1161 林宣余	1163 邱馨葶	1164 施郁靚	1168 陳語柔
1173 廖珮妤	1177 鄭詩縈	1182 顏暄紘		

[6]. 雲林縣

1215 李湧臻	1218 張采歆	1219 許芝玲	1223 廖翊仔	1224 劉瑾橙
1225 蔡佳妤	1226 蔡喬安	1227 戴佳宣		

[7]. 嘉義縣

1228 林芷安	1229 林家安	1230 張亞詩	1231 張芸佩	1232 張若晴
1233 張家瑜	1239 蔡螢莉	1240 鄭安妘		

[8]. 高雄市

1261 呂忻羚	1265 林玉茹	1271 邱俞靜	1274 高菁旋	1275 張語芯
1276 張語宸	1282 陳宣如	1286 葉安庭	1289 鄭紫昕	

[9]. 屏東縣

1293 尤彌亞	1294 朱妍芯	1296 林祉言	1298 陳詠婕	1299 陳靖雲
1303 蔡予淇	1304 蔡予菲	1305 蔡鈺文		

未滿 14 歲組【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共 5 隊)**[1]. 臺北市**

1022 林姿廷	1031 陳品霓	1032 陳奕菲	1034 黃品惠	1035 楊舒羽
1036 劉艾禮	1037 劉品真	1041 鄭媛尹	1042 蕭予瑄	

[2]. 新北市

1048 江佩芝	1059 陳芝螢	1060 陳芯穎	1062 黃楷淇	1064 楊芷逸
1072 蔡熙恩	1073 鄭婷允	1074 鄭僅蓉	1077 羅心慈	

[3]. 桃園市

1082 呂宣樂	1084 林澄萱	1087 徐筠婷	1091 陳彤萱	1093 陳婕瑀
1095 曾旒綺	1103 蔡承采	1104 鄭宇晴	1109 羅雨涵	

[4]. 臺中市

1153 吳予曦	1157 李宥誼	1162 林琰緹	1166 陳芷榆	1167 陳寧愉
1176 蔡欣蕎	1178 蕭聿奴	1180 賴宥米		

[5]. 高雄市

1268 林筱伶	1269 林筱唯	1273 高彩宸	1277 許倍瑜	1285 楊蕎玉
1287 葉安晴				

未滿 14 歲組【城市對抗(拉丁舞)】(共 10 隊)**[1]. 臺北市**

1016 呂昀珊	1018 李思丞	1021 林泓廷	1024 洪辰睿	1025 韋思綺
1028 張語芮				

[2]. 新北市

1056 范允菲	1063 黃睿彤	1067 劉玗	1076 簡晨伊	1079 蘇翊喬
----------	----------	---------	----------	----------

[3]. 桃園市

1088 張心蓓	1089 許尹璇	1098 黃漳樂	1099 詹沛芯	1106 鄭若彤
----------	----------	----------	----------	----------

[4]. 苗栗縣

1133 徐妤安	1134 徐毓絜	1135 晏瑜廷	1137 陳彤	1139 陳靜羽
----------	----------	----------	---------	----------

[5]. 臺中市

1149 王云萱 1159 周子晴 1160 周庭萱 1165 許宇岑 1171 黃詩紋

[6]. 南投縣

1204 洪芮安 1205 張芷鈴 1210 黃宇琳 1212 鄭羽涵 1213 蕭秣紘

[7]. 雲林縣

1214 尹廷娜 1216 沈思妤 1217 沈睿妤 1221 廖怡婷 1222 廖昇郡

[8]. 嘉義縣

1234 張思睿 1235 張善閔 1236 郭栗禾 1238 蔡維祐 1241 戴均恩

[9]. 臺南市

1243 吳妮霓 1244 林宥妍 1245 林紘衣 1247 翁仔湧 1255 葉書菱

1256 蔡泓涓

[10]. 高雄市

1262 李姍儀 1266 林恩正 1272 翁琳嬪 1281 陳品辰 1283 陳宥羽

1288 劉雨婕

未滿 14 歲組【城市對抗(標準舞)】(共 7 隊)

[1]. 臺北市

1012 余威彥 1013 余瑋慶 1026 高子喬 1030 陳又青 1039 蔡聿亭

1040 鄭雨晞

[2]. 新北市

1054 林奕君 1055 林詠薇 1065 葉承熙 1066 劉欣 1068 劉健君

[3]. 桃園市

1090 郭恩慈 1100 詹采甯 1101 劉家妃 1107 盧亮妘 1110 羅景騰

[4]. 苗栗縣

1129 林夏禾 1131 洪安萸 1136 陳以馨 1142 馮彤芸 1147 劉凡萱

[5]. 臺中市

1155 宋語瑄 1158 阮悅恩 1172 廖彤恩 1175 劉心如 1181 戴若妃

[6]. 臺南市

1248 張岑鈺 1251 陳宣甯 1252 陳婕予 1253 黃品妍 1254 楊依梵

[7]. 高雄市

1258 朱品丞 1260 吳幸恩 1264 卓宥佑 1278 許恩慈 1290 鄭裕融

1292 羅以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 選手背號對照表【未滿 14 歲組】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1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基隆市	柯宸維	1
2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臺北市	高子喬	2
3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新北市	劉健君	3
4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桃園市	林繼玲	4
5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新竹縣	蔡可橙	5
6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苗栗縣	馮彤芸	6
7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臺中市	蔡欣蕎	7
8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彰化縣	王苡芯	8
9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臺南市	楊依梵	9
10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高雄市	蕭詩芮	10
11	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屏東縣	戴亞節	11
12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基隆市	鄭安喬	15
13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臺北市	鄭雨晞	16
14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新北市	葉承熙	17
15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桃園市	曾旒綺	18
16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新竹市	蔡苡彤	19
17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苗栗縣	劉凡萱	20
18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臺中市	宋語瑄	21
19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彰化縣	賴盈妤	22
20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南投縣	張芷羚	23
21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臺南市	黃品妍	24
22	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高雄市	張語芯	25
23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臺北市	蔡聿亭	30
24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新北市	王佑宸	31
25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桃園市	羅雨涵	32
26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新竹市	郭吳采蓁	33
27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苗栗縣	洪安萸	34
28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臺中市	廖彤恩	35
29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彰化縣	周宇鎧	36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30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臺南市	張岑鈺	37
31	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高雄市	高彩宸	38
32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基隆市	郭恩睿	41
33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臺北市	余威彥	42
34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新北市	林詠薇	43
35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桃園市	詹采甯	44
36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苗栗縣	柯佳妍	45
37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臺中市	曾柔熹	46
38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彰化縣	鄭綺禎	47
39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南投縣	鄭宇皓	48
40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臺南市	陳宣甯	49
41	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高雄市	陳宇頡	50
42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臺北市	林姿廷	55
43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新北市	林奕君	56
44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桃園市	陳婕瑀	57
45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苗栗縣	陳澈恩	58
46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臺中市	劉心如	59
47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彰化縣	周婉禎	60
48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臺南市	陳婕予	61
49	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高雄市	楊蕎玉	62
50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基隆市	許蕙允	65
51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臺北市	李思丞	66
52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新北市	劉玥	67
53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桃園市	詹沛芯	68
54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新竹縣	陳芸潔	69
55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新竹市	林岑峰	70
56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苗栗縣	陳靜羽	71
57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臺中市	陳寧愉	72
58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彰化縣	呂之菲	73
59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南投縣	黃宇琳	74
60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雲林縣	劉瑾橙	75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61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嘉義縣	陳又薇	76
62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臺南市	葉書菱	77
63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高雄市	翁琳嬪	78
64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屏東縣	楊心彤	79
65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臺東縣	張鉉晴	80
66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花蓮縣	許文晴	81
67	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金門縣	許鈞甯	82
68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基隆市	張容睿	85
69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臺北市	張語芮	86
70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新北市	黃睿彤	87
71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桃園市	陳彤萱	88
72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新竹縣	蔡可綠	89
73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新竹市	蘇予晞	90
74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苗栗縣	李思誼	91
75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臺中市	許宇岑	92
76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彰化縣	陳品莘	93
77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南投縣	宋芊媛	94
78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雲林縣	沈思妤	95
79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嘉義縣	張家瑜	96
80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臺南市	翁仔滂	97
81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高雄市	陳玉釵	98
82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屏東縣	徐唯芯	99
83	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臺東縣	孔怡岑	100
84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基隆市	蘇子晴	105
85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臺北市	陳奕菲	106
86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新北市	簡晨伊	107
87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桃園市	呂宣樂	108
88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新竹縣	柯羽恩	109
89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新竹市	曾奕潔	110
90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苗栗縣	劉思彤	111
91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臺中市	陳芷榆	112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92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彰化縣	邱靜慧	113
93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南投縣	鄭羽涵	114
94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雲林縣	戴佳宣	115
95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嘉義縣	張恩睿	116
96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臺南市	林宥妍	117
97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高雄市	許恩慈	118
98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屏東縣	陳苡甯	119
99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臺東縣	張宸瑄	120
100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花蓮縣	劉馥瑜	121
101	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金門縣	陳靖蓉	123
102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基隆市	劉芮彤	125
103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臺北市	楊舒羽	126
104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新北市	范允菲	127
105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桃園市	張心蓓	128
106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新竹市	蔡巧儀	129
107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苗栗縣	陳芊妤	130
108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臺中市	邱馨葶	131
109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彰化縣	蕭柏杰	132
110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南投縣	蕭秣紘	133
111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雲林縣	沈睿妤	134
112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嘉義縣	戴均翰	135
113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臺南市	林紘衣	136
114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高雄市	朱怡璇	137
115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臺東縣	郭芯言	138
116	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花蓮縣	伍芯儀	139
117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基隆市	李宥葶	142
118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臺北市	韋思綺	143
119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新北市	林可筑	144
120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桃園市	許尹璇	145
121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新竹市	曾奕蓁	146
122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苗栗縣	吳佑瑀	147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123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臺中市	周子晴	148
124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彰化縣	許芯語	149
125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南投縣	陳淇雅	150
126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雲林縣	蔡喬安	151
127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嘉義縣	林芷安	152
128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臺南市	蔡洺涓	153
129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高雄市	陳宥羽	154
130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屏東縣	黃宥慈	155
131	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臺東縣	張茈甯	156
132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臺北市	林依臻	160
133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臺北市	洪辰睿	160
134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新北市	石秉叡	161
135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新北市	鄭婷允	161
136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臺中市	李昀鎧	162
137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臺中市	施郁靚	162
138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南投縣	陳以霏	163
139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南投縣	陳睿廷	163
140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雲林縣	曾裕傑	164
141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雲林縣	廖羿郡	164
142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嘉義縣	張若晴	165
143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嘉義縣	蔡維祐	165
144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高雄市	邵佩羚	166
145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高雄市	陳品辰	166
146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屏東縣	林俊邑	167
147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屏東縣	陳詠婕	167
148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臺東縣	伍敬慧	168
149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臺東縣	吳哲鉸	168
150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金門縣	莊采璇	169
151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金門縣	楊軒	169
152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新北市	江金宸	172
153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新北市	楊芷逸	172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154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新竹縣	林上富	173
155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新竹縣	林祐伊	173
156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臺中市	曾仲誼	174
157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臺中市	趙金萱	174
158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高雄市	朱博駿	175
159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高雄市	林睿怡	175
160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臺北市	林泓廷	178
161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臺北市	劉品嫻	178
162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新北市	高川芸	179
163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新北市	黃祐宣	179
164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桃園市	黃逸馨	180
165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桃園市	黃漳樂	180
166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苗栗縣	黃士宸	181
167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苗栗縣	黃子祐	181
168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臺中市	王璿鈞	182
169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臺中市	廖珮妤	182
170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嘉義縣	張芸佩	183
171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嘉義縣	張善閔	183
172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高雄市	李姍儀	184
173	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高雄市	林恩正	184
174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臺北市	余瑋慶	185
175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臺北市	黃品惠	185
176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新北市	潘承龍	186
177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新北市	謝睿芯	186
178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臺中市	王云萱	187
179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臺中市	王浚諺	187
180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高雄市	許倍瑜	188
181	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高雄市	鄭裕融	188
18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基隆市	洪婕恩	190
18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基隆市	曾稚晴	190
18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臺北市	呂昀珊	191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18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臺北市	陳昱喬	191
18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新北市	陳芝螢	192
18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新北市	黃楷淇	192
18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桃園市	余苡安	193
18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桃園市	曾宸菱	193
19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苗栗縣	陳曼瑄	194
19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苗栗縣	黃語辰	194
19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臺中市	林琰緹	195
19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臺中市	蕭聿奴	195
19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彰化縣	沈好賢	196
19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彰化縣	陳耘臻	196
19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南投縣	司昕儒	197
19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南投縣	程翌昕	197
19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雲林縣	張采歆	198
19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雲林縣	蔡佳妤	198
20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嘉義縣	林家安	199
20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嘉義縣	蔡螢莉	199
20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臺南市	許可昕	200
20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臺南市	陳芝羚	200
20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高雄市	卓宥佑	201
20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高雄市	劉雨婕	201
20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屏東縣	林祉言	202
20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屏東縣	蔡予淇	202
20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金門縣	陳熙媛	203
20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金門縣	楊璿	203
21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臺北市	吳沛恩	205
21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臺北市	吳香林	205
21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新北市	劉欣	206
21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新北市	蘇珮喬	206
21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桃園市	李佳恩	207
21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桃園市	郭恩慈	207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21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苗栗縣	林夏禾	208
21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苗栗縣	陳以馨	208
21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臺中市	周庭萱	209
21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臺中市	黃詩紋	209
22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高雄市	吳幸恩	210
22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高雄市	羅以婷	210
22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臺北市	鄭媛尹	213
22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臺北市	蕭予瑄	213
22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新北市	杜佳樺	214
22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新北市	高川晴	214
22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桃園市	鄭若彤	215
22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桃園市	魏芷祺	215
22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苗栗縣	徐毓絜	216
22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苗栗縣	黃妍熙	216
23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臺中市	林宣余	217
23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臺中市	鄭詩縈	217
23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彰化縣	施喬涵	218
23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彰化縣	曾宥蓉	218
23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南投縣	甘昕禾	219
23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南投縣	洪芮安	219
23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雲林縣	李湧臻	220
23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雲林縣	廖翊仔	220
23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嘉義縣	張亞詩	221
23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嘉義縣	鄭安妘	221
24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臺南市	吳妮霓	222
24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臺南市	初安妍	222
24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高雄市	李芯樂	223
24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高雄市	曾暄煊	223
24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屏東縣	尤彌亞	224
24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屏東縣	蔡鈺文	224
24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臺北市	陳又青	226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24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臺北市	劉艾禮	226
24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新北市	江佩芝	227
24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新北市	羅心慈	227
25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桃園市	劉家妃	228
25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桃園市	盧亮妘	228
25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臺中市	吳柏妤	229
25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臺中市	賴亮縈	229
25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彰化縣	王乙妃	230
25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彰化縣	莊筑晴	230
25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高雄市	葉安庭	231
25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高雄市	葉安晴	231
25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臺北市	陳品霓	235
25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臺北市	劉品真	235
26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新北市	李潔浣	236
26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新北市	蔡心彤	236
26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苗栗縣	吳婕妤	237
26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苗栗縣	李孟璇	237
26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臺中市	陳語柔	238
26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臺中市	顏暄紘	238
26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彰化縣	陳姝錡	239
26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彰化縣	楊婉晴	239
26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高雄市	呂忻羚	240
26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高雄市	高菁旋	240
27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屏東縣	朱妍芯	241
27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屏東縣	蔡予菲	241
272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臺北市	張允霏	245
273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臺北市	張瑋珊	245
274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新北市	陳芯穎	246
275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新北市	蔡熙恩	246
276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桃園市	蔡承采	247
277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桃園市	鄭宇晴	247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278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臺中市	阮悅恩	248
279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臺中市	戴若妃	248
280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高雄市	張語宸	249
281	雙人組競賽(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高雄市	陳宣如	249
28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朱宣蓉	1
28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吳香林	1
28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李昀桐	1
28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林昀蓁	1
28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邵筠瑋	1
28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劉品嫻	1
28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謝依橙	1
28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顏莉姍	1
29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北市	粘紫妍	1
29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李潔浣	2
29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杜佳樺	2
29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林可筑	2
29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林芷葳	2
29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高川芸	2
29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高川晴	2
29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蔡心彤	2
29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蔡珮諄	2
29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新北市	蘇詩喬	2
30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余沛喬	3
30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余苡安	3
30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林頤萱	3
30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陳苡紘	3
30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曾宸菱	3
30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童靖瑀	3
30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黃逸馨	3
30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劉晏瑜	3
30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桃園市	鄭辰羚	3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30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吳婕妤	4
31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李孟璇	4
31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李思誼	4
31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林艾彤	4
31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徐于晴	4
31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陳芊妤	4
31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黃子祐	4
31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黃妍熙	4
31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苗栗縣	劉思彤	4
31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朱云均	5
31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林宣余	5
32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邱馨葶	5
32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施郁靚	5
32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陳語柔	5
32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廖珮妤	5
32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鄭詩縈	5
32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臺中市	顏暄紘	5
32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李湧臻	6
32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張采歆	6
32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許芝玲	6
32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廖翊仔	6
33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劉瑾橙	6
33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蔡佳妤	6
33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蔡喬安	6
33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雲林縣	戴佳宣	6
33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林芷安	7
33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林家安	7
33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張亞詩	7
33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張芸佩	7
33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張若晴	7
33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張家瑜	7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34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蔡螢莉	7
34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嘉義縣	鄭安妘	7
34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呂忻羚	8
34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林玉茹	8
34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邱俞靜	8
34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高菁旋	8
34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張語芯	8
34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張語宸	8
34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陳宣如	8
34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葉安庭	8
35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高雄市	鄭紫昕	8
35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尤彌亞	9
35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朱妍芯	9
35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林祉言	9
35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陳詠婕	9
35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陳靖雲	9
35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蔡予淇	9
35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蔡予菲	9
35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	屏東縣	蔡鈺文	9
35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林姿廷	1
36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陳品霓	1
36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陳奕菲	1
36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黃品惠	1
36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楊舒羽	1
36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劉艾禮	1
36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劉品真	1
36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鄭媛尹	1
36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北市	蕭予瑄	1
36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江佩芝	2
36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陳芝螢	2
37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陳芯穎	2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37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黃楷淇	2
37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楊芷逸	2
37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蔡熙恩	2
37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鄭婷允	2
37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鄭僅蓉	2
37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新北市	羅心慈	2
37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呂宣樂	3
37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林澄萱	3
37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徐筠婷	3
38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陳彤萱	3
38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陳婕瑀	3
38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曾旒綺	3
38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蔡承采	3
38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鄭宇晴	3
38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桃園市	羅雨涵	3
38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吳予曦	4
38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李宥誼	4
38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林琰緹	4
38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陳芷榆	4
390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陳寧愉	4
391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蔡欣蕎	4
392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蕭聿奴	4
393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臺中市	賴宥米	4
394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高雄市	林筱伶	5
395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高雄市	林筱唯	5
396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高雄市	高彩宸	5
397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高雄市	許倍瑜	5
398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高雄市	楊蕎玉	5
399	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標準舞)	高雄市	葉安晴	5
400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北市	呂昀珊	1
401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北市	李思丞	1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402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北市	林泓廷	1
403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北市	洪辰睿	1
404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北市	韋思綺	1
405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北市	張語芮	1
406	城市對抗(拉丁舞)	新北市	范允菲	2
407	城市對抗(拉丁舞)	新北市	黃睿彤	2
408	城市對抗(拉丁舞)	新北市	劉玗	2
409	城市對抗(拉丁舞)	新北市	簡晨伊	2
410	城市對抗(拉丁舞)	新北市	蘇珮喬	2
411	城市對抗(拉丁舞)	桃園市	張心蓓	3
412	城市對抗(拉丁舞)	桃園市	許尹璇	3
413	城市對抗(拉丁舞)	桃園市	黃漳樂	3
414	城市對抗(拉丁舞)	桃園市	詹沛芯	3
415	城市對抗(拉丁舞)	桃園市	鄭若彤	3
416	城市對抗(拉丁舞)	苗栗縣	徐妤安	4
417	城市對抗(拉丁舞)	苗栗縣	徐毓潔	4
418	城市對抗(拉丁舞)	苗栗縣	晏瑜廷	4
419	城市對抗(拉丁舞)	苗栗縣	陳彤	4
420	城市對抗(拉丁舞)	苗栗縣	陳靜羽	4
421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中市	王云萱	5
422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中市	周子晴	5
423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中市	周庭萱	5
424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中市	許宇岑	5
425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中市	黃詩紋	5
426	城市對抗(拉丁舞)	南投縣	洪芮安	6
427	城市對抗(拉丁舞)	南投縣	張芷羚	6
428	城市對抗(拉丁舞)	南投縣	黃宇琳	6
429	城市對抗(拉丁舞)	南投縣	鄭羽涵	6
430	城市對抗(拉丁舞)	南投縣	蕭秣絃	6
431	城市對抗(拉丁舞)	雲林縣	尹廷娜	7
432	城市對抗(拉丁舞)	雲林縣	沈思妤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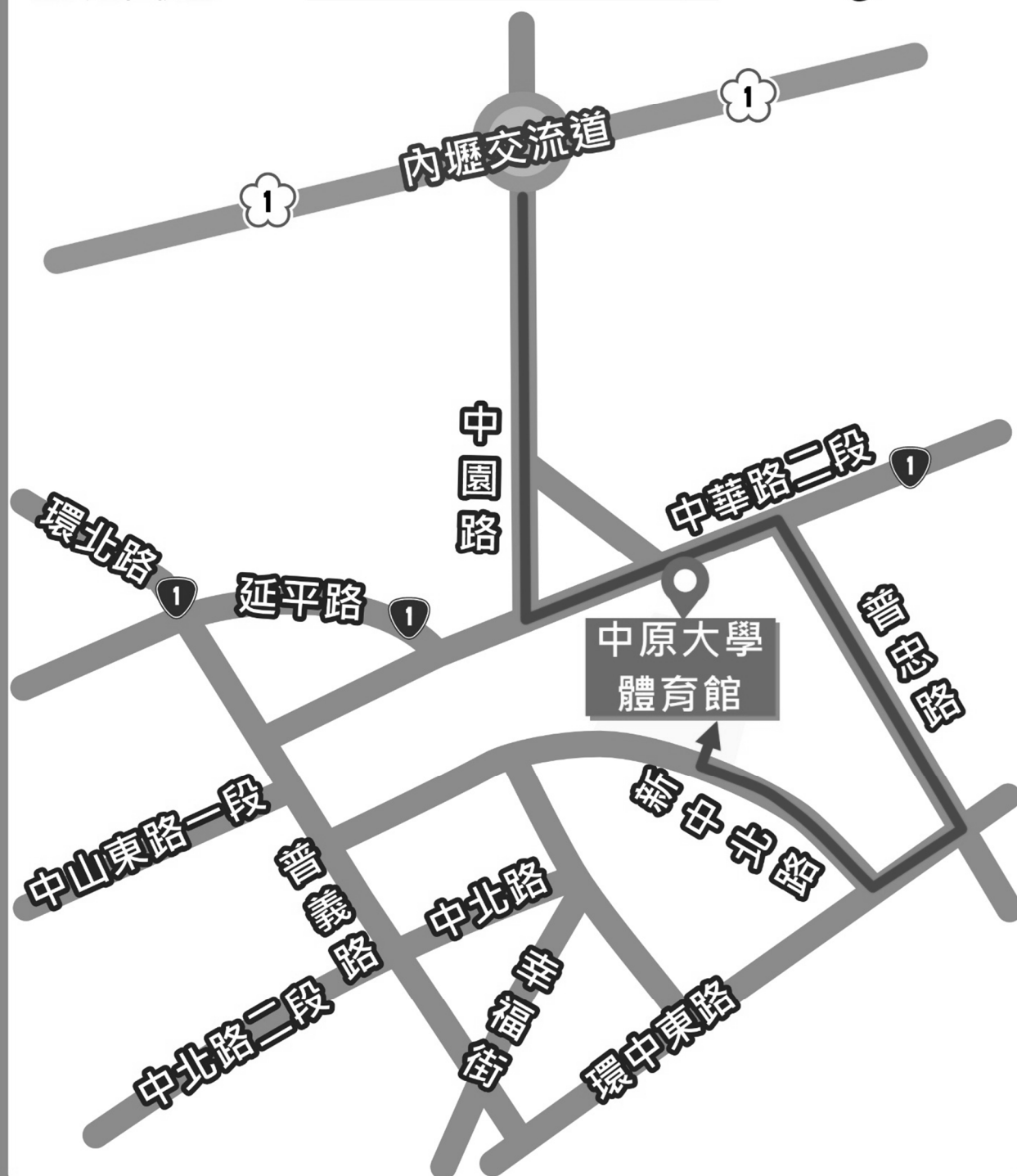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433	城市對抗(拉丁舞)	雲林縣	沈睿妤	7
434	城市對抗(拉丁舞)	雲林縣	廖怡婷	7
435	城市對抗(拉丁舞)	雲林縣	廖羿郡	7
436	城市對抗(拉丁舞)	嘉義縣	張恩睿	8
437	城市對抗(拉丁舞)	嘉義縣	張善閔	8
438	城市對抗(拉丁舞)	嘉義縣	郭栗禾	8
439	城市對抗(拉丁舞)	嘉義縣	蔡維祐	8
440	城市對抗(拉丁舞)	嘉義縣	戴均恩	8
441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南市	吳妮霓	9
442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南市	林宥妍	9
443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南市	林紘衣	9
444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南市	翁仔滂	9
445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南市	葉書菱	9
446	城市對抗(拉丁舞)	臺南市	蔡洺涓	9
447	城市對抗(拉丁舞)	高雄市	李姍儀	10
448	城市對抗(拉丁舞)	高雄市	林恩正	10
449	城市對抗(拉丁舞)	高雄市	翁琳嬪	10
450	城市對抗(拉丁舞)	高雄市	陳品辰	10
451	城市對抗(拉丁舞)	高雄市	陳宥羽	10
452	城市對抗(拉丁舞)	高雄市	劉雨婕	10
453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北市	余威彥	1
454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北市	余瑋慶	1
455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北市	高子喬	1
456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北市	陳又青	1
457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北市	蔡聿亭	1
458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北市	鄭雨晞	1
459	城市對抗(標準舞)	新北市	林奕君	2
460	城市對抗(標準舞)	新北市	林詠薇	2
461	城市對抗(標準舞)	新北市	葉承熙	2
462	城市對抗(標準舞)	新北市	劉欣	2
463	城市對抗(標準舞)	新北市	劉健君	2

總序	項目	縣市	姓名	號碼
464	城市對抗(標準舞)	桃園市	郭恩慈	3
465	城市對抗(標準舞)	桃園市	詹采甯	3
466	城市對抗(標準舞)	桃園市	劉家妃	3
467	城市對抗(標準舞)	桃園市	盧亮妘	3
468	城市對抗(標準舞)	桃園市	羅景騰	3
469	城市對抗(標準舞)	苗栗縣	林夏禾	4
470	城市對抗(標準舞)	苗栗縣	洪安萸	4
471	城市對抗(標準舞)	苗栗縣	陳以馨	4
472	城市對抗(標準舞)	苗栗縣	馮彤芸	4
473	城市對抗(標準舞)	苗栗縣	劉凡萱	4
474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中市	宋語瑄	5
475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中市	阮悅恩	5
476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中市	廖彤恩	5
477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中市	劉心如	5
478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中市	戴若妃	5
479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南市	張岑鈺	6
480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南市	陳宣甯	6
481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南市	陳婕予	6
482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南市	黃品妍	6
483	城市對抗(標準舞)	臺南市	楊依梵	6
484	城市對抗(標準舞)	高雄市	朱品丞	7
485	城市對抗(標準舞)	高雄市	吳幸恩	7
486	城市對抗(標準舞)	高雄市	卓宥佑	7
487	城市對抗(標準舞)	高雄市	許恩慈	7
488	城市對抗(標準舞)	高雄市	鄭裕融	7
489	城市對抗(標準舞)	高雄市	羅以婷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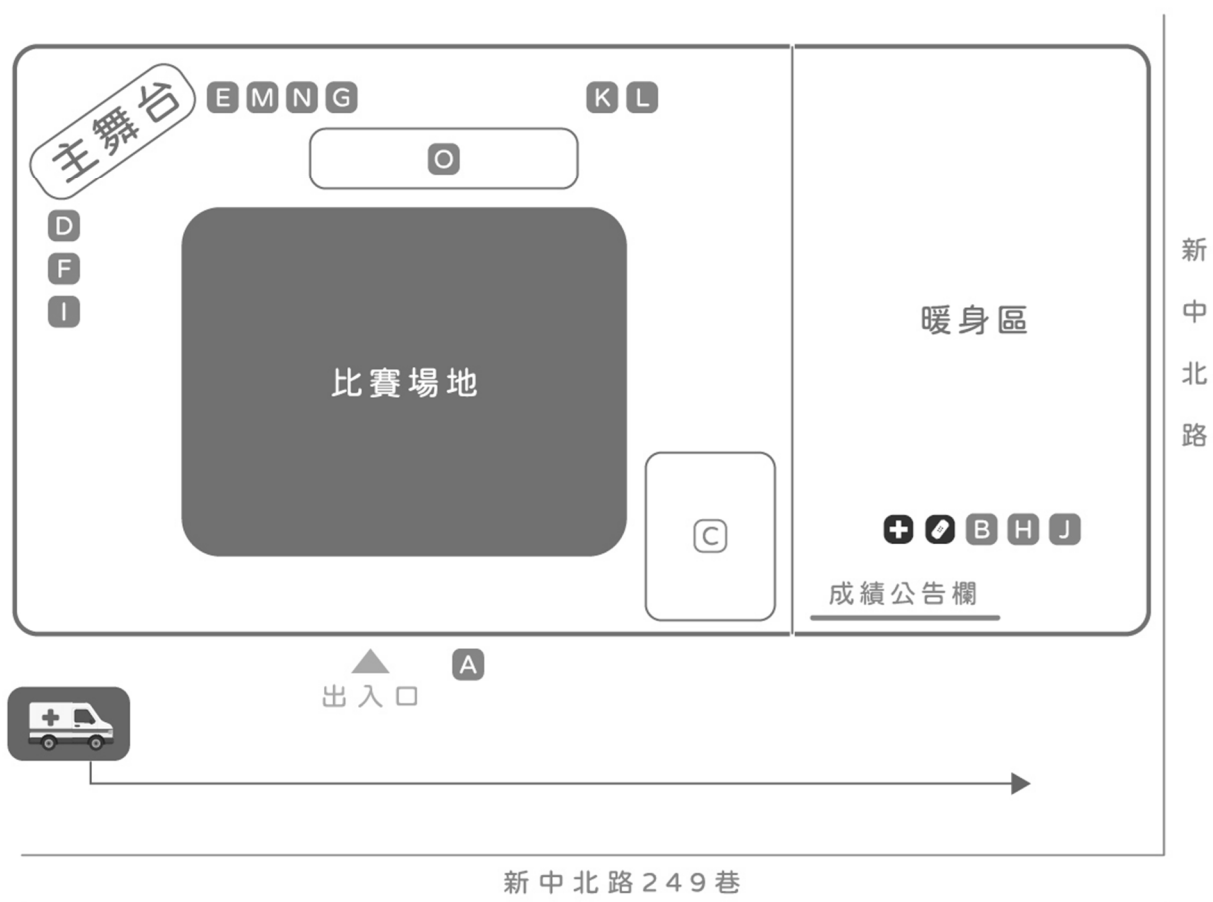
舞蹈運動

中原大學體育館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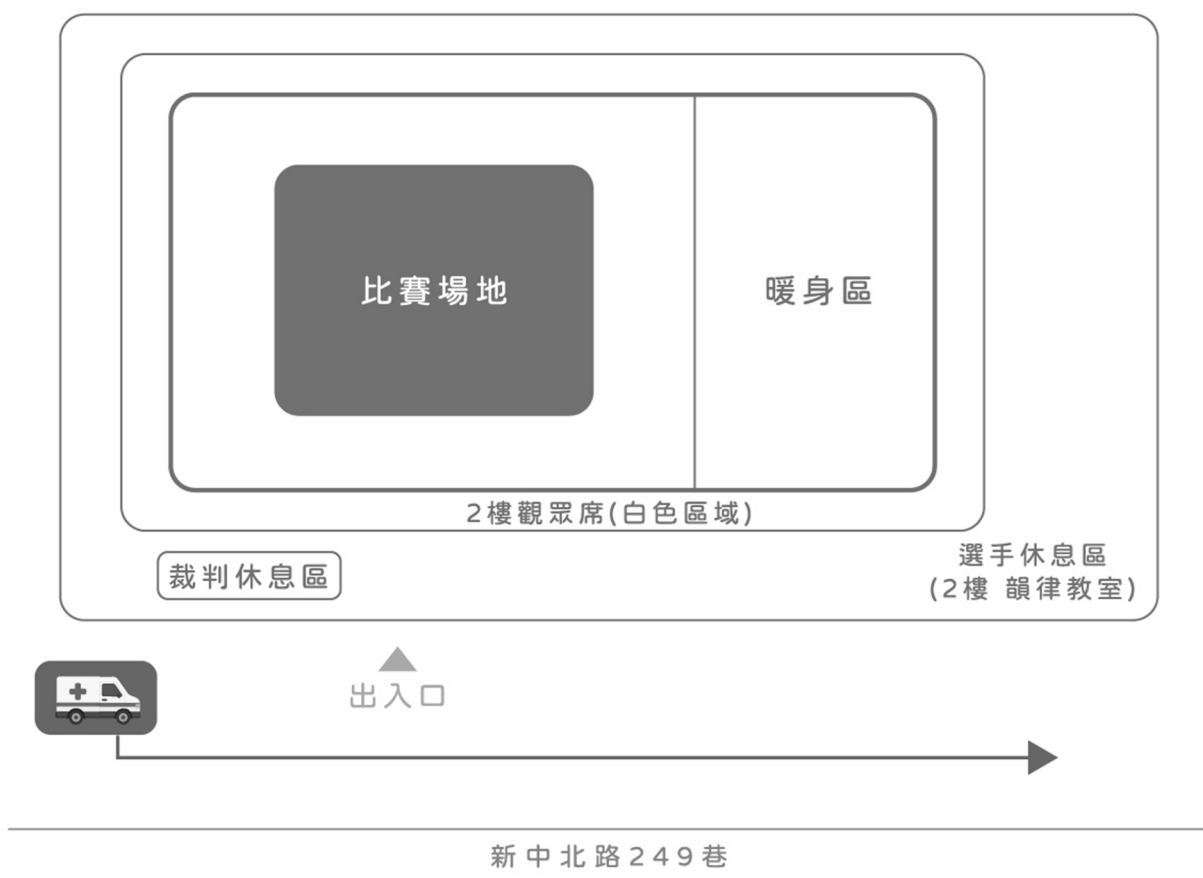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體育館 (運動舞蹈 / 舞蹈運動) 1F



- | | | | |
|---------|-------|--------|---------|
| A 服務台 | F 獎品組 | K 審判委員 | + 醫護站 |
| B 維安台 | G 資訊組 | L 貴賓席 | 🩹 運動防護站 |
| C 檢錄區 | H 器材組 | M 競賽組 | |
| D 音控 | I 媒體席 | N 紀錄組 | |
| E 競賽紀錄組 | J 場地組 | O 裁判席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場地配置圖

中原大學體育館 (運動舞蹈 / 舞蹈運動)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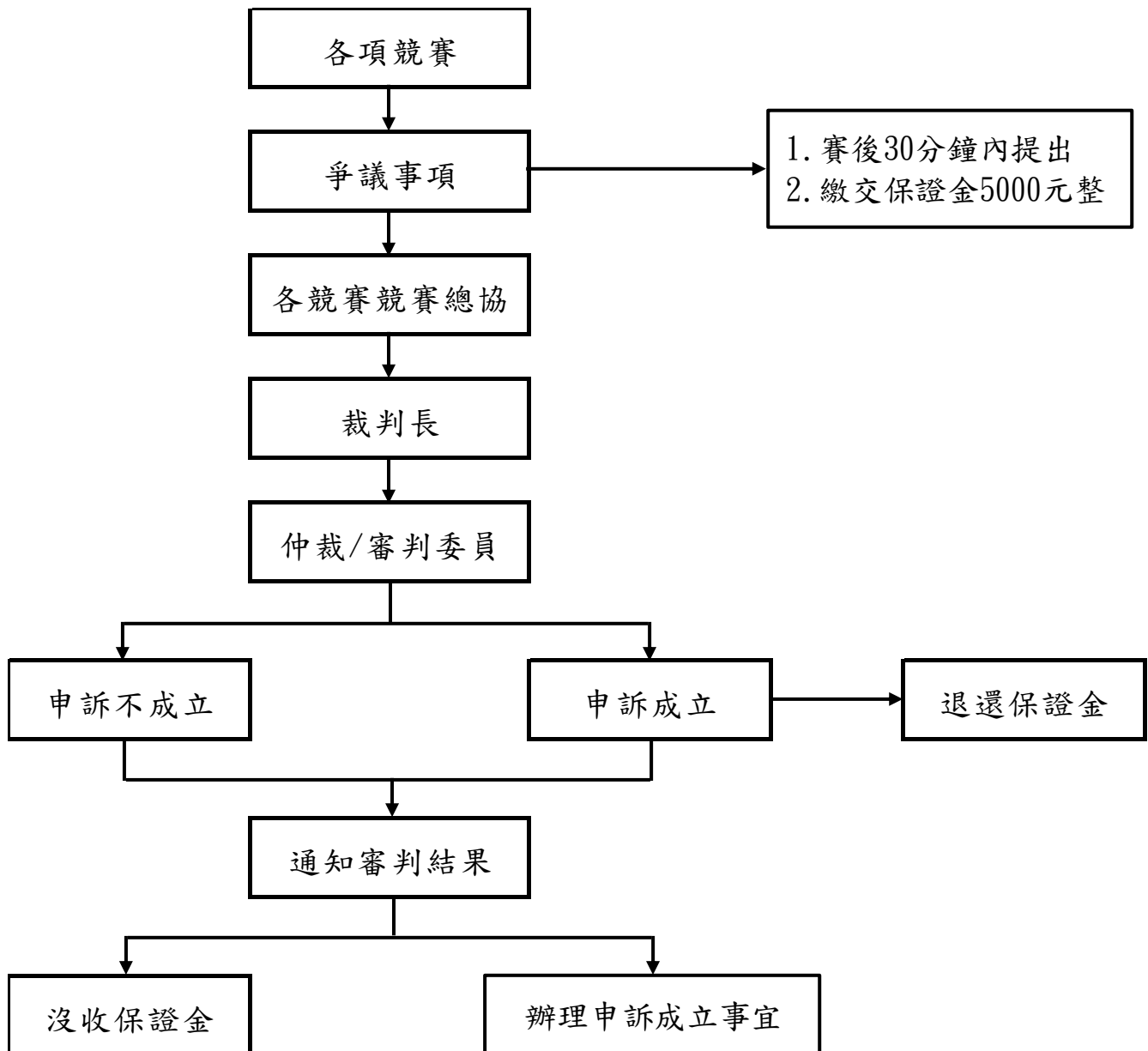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F 獎品組 | K 審判委員 | + 醫護站 |
| B 維安台 | G 資訊組 | L 貴賓席 | 運動防護站 |
| C 檢錄區 | H 器材組 | M 競賽組 | |
| D 音控 | I 媒體席 | N 紀錄組 | |
| E 競賽紀錄組 | J 場地組 | O 裁判席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選 手 請 假 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